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36,826.23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36,826.23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上述授信中涉及项目贷款金额 12,366.23 万元，公司拟继续将公司总部大楼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用于该笔项目贷款业务的申请。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能源”）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维尔利能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维尔利能源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申请人民币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杭能环境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保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分离式保函等，若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办理保函开立申请业务，公司将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就上述业务，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常保额字第 00003 号的《保函授信额度协议(5.0 版，2024 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上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上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环保能源科技”）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为 1,800 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上述贷款能够为维尔利环保能源科技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建设项目尽快投产。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